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
期）

采购编号：CZGCJC-ZF【2021】14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GCJC-ZF【2021】14号
- 2、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一标段81.8445万元/年；二标段79.4630万元/年
- 5、最高限价：一标段81.8445万元/年；二标段79.4630万元/年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绿化、街旁绿地、滨河绿地等绿化附属设施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甲方指定的迁移、栽种、设施维护等零星工程。养护要求：植物保存率100%，设施完好率100%，景观效果良好。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标段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磋商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报名材料；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报名材料)

(1)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格式详见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14:00 止

地点: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开标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14:00 起

地点: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开标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 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 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 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燕玲

电话: 15861895953

联系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部

2、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汤华敏

电话: 0519-89863231

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附件 1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2022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期）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疫情期间开标评标活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开标/评标时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必需 具体情况：			
开标/评标现场防控措施承诺	1、接受场所管理人员体温测量 2、确保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拟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414668900@qq.com)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响应有效期：磋商之日后 45 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提供
9	<p>1、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2、<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采购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民法典》；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二）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三)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人:汤华敏 联系电话:0519-8986323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七、监督管理

(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内容：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期）

二、标段的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2个标段，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标段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三、养护范围：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绿化、街旁绿地、滨河绿地等绿化附属设施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甲方指定的迁移、栽种、设施维护等零星工程。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和养护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植物保存率100%，设施完好率100%，景观效果良好。

五、养护清单

一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起点	讫点		
1	湾城北路	东方西路	龙城大道	5538	163
2	富民路	大明路	园东路	57066	
3	延陵东路	三号桥	芳渚地道	11646	
4	清洋路	天宁界	延陵东路	89539	
合计				163789	

二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棵)
		起点	讫点		
1	戚月路	延陵东路	S232 省道	3710	
2	劳动东路	东方大桥西	戚墅堰大桥	14866	
3	五一路	龙锦路	戚墅堰大桥	107826	
4	圩墩路	戚南路	中吴大道		93
5	山水路	五一路	园东路	32624	
6	桐李路	泡桐路	五一路		57
7	泡桐(地道)	延陵东路	桐李路	150	
合计				159176	

六、移交要求: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甲方、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

七、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2、管护期限:在合同期限内,管护时间以实际开始管护为准,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八、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

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4、养护作业部分中，年度考核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含 85）分以下的；

5、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6、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及以上的三次；

中标单位被解除承包合同后，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九、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中耕除草、浇水、施肥、植保、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和绿化残留物的清理、设施维护和修缮等零星项目、绿化现场的巡查，形成绿化管护巡查等文档资料，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④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草花等，水源自行解决。

3、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中标单位如是外地企业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常州地区设立分公司，并在常武地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另外，根据交警部门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自有一辆常州牌照的专用洒水车（非改装车），自有一台作业高度大于等于 10 米的常州牌照登高车（非改装车），由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凭以上条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须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按有关规定展开巡查工作，每周全面巡查养护不少于三次，且绿化巡更点每日一次打点。巡查人员每日对当天工作情况进行记录，每周做一次小结，月底对分工范围内的绿地的管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专职巡视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考核标准及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并形成相应的巡查台账：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私自修剪、占用绿地乱堆放等违绿现象；

- 2)、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4)、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5)、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如巡查不到位造成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甲方另行约定的)并按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③投标单位需对管护清单内的绿化范围进行详细勘察,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到原有区域内的空秃、补种等问题,需按照(具体要求)补种完成,确保满足长效考核要求及景观效果,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④投标单位严格遵循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甲方有权对《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中该绿地中标价折算成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4、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6、采购人有权对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7、不可竞争费:

一标段: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15人	2280元/人/月	12月	410400
B	社会保险	15人	934.4元/人/月	12月	168192
C	高温费	15人	1200元/人/年	1年	18000
D	税金	(A+B+C)*3%			17897.76
一年度小计(A+B+C+D)					614489.76

二标段: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13人	2280元/人/月	12月	355680
B	社会保险	13人	934.4元/人/月	12月	145766.4
C	高温费	13人	1200元/人/年	1年	15600
D	税金	(A+B+C)*3%			15511.39

一年度小计 (A+B+C+D)	532557.79
-----------------	-----------

注：

(1) 各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人员配置数量将纳入考核，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3) 服务期内服务价格不变，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再行报价。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 2 个标段,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标段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各标段评分全部结束后,确定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程序如下:

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 2 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最高的,则优先选择中标金额大的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标段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20 分	20	
主观分			

2.1	<p>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p> <p>(1) 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p> <p>(2) 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p> <p>(3) 有养护负责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以及现场作业工人的权责、分工描述。</p> <p>(4) 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p> <p>(5)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p> <p>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方案详细清晰的得6分，比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6	人员配置及相关方案及应急预案
2.2	<p>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针对不同行道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得2分；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得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p>	4	养护措施与经开区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2.3	<p>农药施工方案：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得1.5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得1.5分。欠缺的酌情打分。</p>	3	
2.4	<p>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4分，比较详细的得2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4	
2.5	<p>巡查方案：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4分，比较详细的得2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4	
2.6	<p>绿化补种方案：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林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所有绿化补种）。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3分，比较详细的得1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3	
2.7	<p>安全、文明管养措施：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3分，比较详细的得1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3	
2.8	<p>建设性意见：针对经开区绿化养护现状及问题，提供合理性建议，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详细清晰的3分，比较详细的得1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3	
客观分			
3.1	<p>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①本项目企业投入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1人的得1分，</p>		个人专业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

	<p>最高得 2 分。</p> <p>②本项目企业投入园林绿化工程师 3 人以下的（不含 3 人）得 1 分，3 人以上的得 3 分。</p> <p>③本项目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得 3 分，5 人以上的得 5 分。</p> <p>以上人员发证单位必须为市级及以上（不含县级市）人力资源（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p>	10	<p>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公证书，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 3 人。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3.2	<p>本工程企业自有养护专业车辆机具情况：</p> <p>①原装登高车（登高范围$\geq 12m$）：有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②原装水车：（行驶证上表明的核定载量在 4 吨及以上）的原装水车有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③打药机（射程$\geq 15m$）原装 1 台得 1 分，有 2 台得 2 分；草坪修剪车（手推、自走）原装 1 台得 1 分，有 2 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④清运卡车：有 1 辆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⑤雾炮车：1 辆得 2 分。</p>	18	<p>①登高车需提供本单位行驶证、原始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提供能反映本设备登高高度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相关参数与发票或者行驶证需对应），且所有设备近三个月内未有产权变更；</p> <p>②原装水车需提供本单位行驶证、原始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且所有设备近三个月内未有产权变更；</p> <p>③打药机、雾炮车、草坪修剪车需提供本单位原始购买发票复；</p> <p>④清运卡车、雾炮车需提供本单位行驶证、原始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且所有设备近三个月内未有产权变更。</p> <p>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3.3	<p>本项目投标单位投入专职养护负责人资格：</p> <p>① 专职养护负责人承接过政府或国有公司委托的城市绿化养护项目有 1 个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②负责人若有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的得 4 分；若有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的得 2 分。</p>	7	<p>提供注明养护期限及绿地养护合同，此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核实及网页截图。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不提供不得分）。业绩均需</p>

		<p>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且在此时间段中绿地养护必须满 24 个月的业绩。</p> <p>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p> <p>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地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同一业绩在合同期内不重复计算；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3.4	<p>投标单位承接过政府或国有公司委托的城市绿化养护项目有 1 个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6</p> <p>提供注明养护期限及绿地养护合同，此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核实及网页截图。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不提供不得分）。业绩均需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且在此时间段中绿地养护必须满 24 个月的业绩。</p> <p>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地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同一业绩在合同期内不重复计算；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业绩和专职养护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得分。</p>
3.5	<p>根据常城管【2020】33 号文件，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85(含)-90(不含)分得 1 分，90(含)-95(不含)分得 3 分，95(含)以上得 5 分。非百分制的按比例换算。</p>	<p>5</p> <p>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常城管【2020】8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文</p>

			件-常城管【2020】33号。外地信用评价结果需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4	获得表彰证书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表彰证书或相应政府文件为准。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绿化养护管理。
- （二）项目地点：
- （三）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 （四）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 （五）服务期限：1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六）质量要求：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和质量要求》。
- （七）年度总价款：（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实际服务月份少于 1 年的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价款。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二、 合同要件组成：

- （一）见证方的“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每日在养护群中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六）乙方需于本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的养护月报和下个月工作计划。

(七) 大规模施肥及油漆工作须事先告知, 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 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八) 草花更换、草籽补播须事先告知, 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 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 剩余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 年度支付两次。由每月考核得分作为依据, 得分 95 分以上 (含 95 分), 按合同价支付该养护期管养经费; 得分低于 95 分, 每低一分, 按照合同价扣除该月养护期管养经费的 5%, 以此类推计算。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 以原合同中该绿地中标价折算成单价和实际增减数量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乙方养护期间绿地内苗木死亡时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 分清责任, 解决处理。保存率低于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 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 乙方须严格巡查,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 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应迅速组织力量, 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五)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①乙方应按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②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

③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养护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 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 组织养护工作的;

2、年度考核中，有三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1、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还需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后附报价明细表与合同条款同样生效。

甲方（业主）：_____（盖章）

乙方（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磋商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七) 辅助材料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期）一标段

项目	数量	年单价 (元)	年合计 (元)	说明
一、日常养护人工部分总报价				最低人数要求 15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614489.76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企业其他费用 (元)	1 项			1、含巡查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运行成本、车辆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 2、含绿化修剪、绿化补种（含黑麦草复播）、园林设施维护、农药、肥料购买等以及其他附属于绿化养护工作设备购买、维护等一切费用。 3、其中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除甲方指令性以外所有的绿化补种费用。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养护工作时设置安全维护；裸土覆盖；降尘等费用）。报价自行考虑。
三、税金 (6%)				
四、投标总价 (1+2+3)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企业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二年期）二标段

项目	数量	年单价 (元)	年合计 (元)	说明
一、日常养护人工部分总报价				最低人数要求 13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532557.79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企业其他费用 (元)	1 项			1、含巡查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运行成本、车辆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 2、含绿化修剪、绿化补种（含黑麦草复播）、园林设施维护、农药、肥料购买等以及其他附属属于绿化养护工作设备购买、维护等一切费用。 3、其中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除甲方指令性以外所有的绿化补种费用。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养护工作时设置安全维护；裸土覆盖；降尘等费用）。报价自行考虑。
三、税金 (6%)				
四、投标总价 (1+2+3)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企业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辅助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单位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 _____

1	项目名称	
2	是否为单项项目	
3	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绿化养护	
4	养护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已完成连续养护时间	
6	绿地面积	
7	是否为全职能绿化养护	
8	该业绩采购平台	
9	该业绩官方招标网上查询方式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绿地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_____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项目名称)由_____ (承包人名称) 负责实施绿化养护。该项目绿地养护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 (项目负责人姓名)。该项目为 2017 年 1 月至今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在此时间段中已满 24 个月的养护工作。

以上情况均真实, 特此证明。

发包方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本项目拟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等级/ 工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1					
2					
3					
...					

附：个人专业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公证书，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 2 人。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自有登高车、洒水车、清运卡车、打药机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 (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 (辆)	数量	设备性质 (自有)	备注
1	登高车				自有	
2	洒水车				自有	
3	清运卡车				自有	
4	打药机				自有	

备注:

(1) 此表仅填写投标人投入本工程自有的登高车、洒水车、清运卡车、打药机, 洒水车必须为原装车辆。

(2) 附: 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能证明设备权属为本单位自有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企业近三年绿地管养业绩考核评分信息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1	项目名称	
2	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绿化养护	
3	养护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4	已完成连续养护时间	
5	三年内的连续 24 个月的考核总平均分	
6	是否为全职能绿化养护	
7	项目所在地	
8	该业绩采购平台	
9	该业绩官方招标网上查询方式	
10	其他	

附: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5	拥有关于绿化的职称等:			
6	曾获得的关于绿化方面的奖励情况:			
7	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工程业绩情况: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合同及发包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发包方证明格式见下)。项目组现场负责人要在有效工作日内每天8小时在养护绿地现场指导组织养护管理工作。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承诺工作质量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
- 2、我方承诺养护期为_____。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方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 9、我方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我方承诺一旦中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 11、我方充分了解绿化养护工作是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创建和谐人居和生态城市的重要载体。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机械设备，并按要求立即组织项目部和养护人员进场养护，承诺购置的机械设备（具体见下表清单），将在中标后 30 天内购置到位（以提供发票和现场检查为准）。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且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各级养护区域车辆、设备一览表

养护机械设备	规格及用途	数量（台）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登高车	举升高度≥10 米；修剪乔木	≥1	≥1	≥1
水车	罐体体积≥3m ³ ； 需原装水车（常州牌照）	≥2	≥2	≥2
清运卡车	核载 2 吨及以上（常州牌照）	≥2	≥2	≥2
巡视车	核载 5 人及以上	≥1	≥1	≥1
草坪修剪车 （手推、自走）	用于修剪大面积高档草坪，功率≥ 5.5 马力	≥2	≥2	≥1
高枝锯剪	举升高度≥5 米；修剪乔木	≥3	≥3	≥3
绿篱修剪机	修剪绿篱用	≥4	≥4	≥4
油锯	排气量≥30cc，切锯树木用	≥1	≥1	≥1
割灌机	修剪草坪用，排量≥30cc	≥3	≥4	≥2
背负式打药机	防治低矮绿化病虫害	≥2	≥2	≥2

打药车	2.0~4.5MPa;射程≥15m	≥2	≥2	≥2
水泵	出水口径 80/3 (mm/inch)	≥2	≥2	≥2
打孔机	打孔深度 5-6cm, 孔径 2cm	≥1	≥1	≥1
疏草机	切根深度 2cm 左右	≥1	≥1	/
背负式鼓风机	排气量≥77cc, 功率≥ 3.6/6500kw/r/min	≥3	≥3	≥2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我方自行承担。

12、我方严格遵循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甲方有对《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中该绿地中标价折算成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13、我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按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展开巡查工作，每周全面巡查养护不少于三次，且绿化巡更点每日一次打点。巡查人员每日对当天工作情况进行记录，每周做一次小结，月底对分工范围内的绿地的管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专职巡视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考核标准及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并形成相应的巡查台账：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私自修剪、占用绿地乱堆放等违绿现象；
- 2)、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4)、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5)、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如巡查不到位造成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甲方另行约定的）并按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4、我方已经对管护清单内的绿化范围进行详细勘察，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到原有区域

内的空秃、补种等问题，需按照（具体要求）补种完成，确保满足长效考核要求及景观效果，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15、我方遵守经开区有关诚信考核和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无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